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9.4

### 第十七届例会

2019年2月18-22日，罗马

##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3
II. 背景.....	4-6
III. 国别报告.....	7-10
IV. 专题研究.....	11-12
V. 预算需求.....	13-14
VI. 征求指导意见.....	15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CGRFA 17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提出，要在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上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第三份报告》），在再下一届例会上对《第二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进行审查<sup>1</sup>。

2. 遗传委上届例会肯定了编写《第三份报告》及监测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修订后时间表，并注意到修订后的初步预算<sup>2</sup>。根据修订后时间表，遗传委应在本届例会上审查支撑《第三份报告》的国别报告的编写准则。遗传委上届例会还请粮农组织酌情调整专题研究清单，在开展工作前就专题研究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和遗传委进行沟通<sup>3</sup>。

3. 本文介绍了编写《第三份报告》的背景情况，并就制成《第三份报告》的国别报告模式提出了建议。

## II. 背景

4. 粮农组织于 1996 年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上发布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第一份报告》）<sup>4</sup>。《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第二份报告》）于 2009 年由遗传委第十二届例会通过<sup>5</sup>。《第二份报告》介绍了自 1996 年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进展，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趋势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最主要的差距和需求。

5. 两份报告均引起巨大关注，催生了全球政策响应。根据《第一份报告》的结论，150 个国家于 1996 年在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上通过了滚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莱比锡宣言》（《莱比锡宣言》）<sup>6</sup>。《莱比锡宣言》进一步推动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修订工作<sup>7</sup>，修订后形成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遗传委根据《第二份报告》修订了《全球行动计划》，粮农组织理事会代表粮农组织大会于 2011 年通过了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sup>8</sup>。

---

<sup>1</sup> CGRFA-16/17/Report Rev.1, 附录 C。

<sup>2</sup>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66 段。修订后时间表见 CGRFA-16/17/17 附录 I；修订后初步预算见 CGRFA-16/17/17 附录 II。

<sup>3</sup>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67 段。

<sup>4</sup> ITCPR/96/REP, 第 13-14 段。

<sup>5</sup>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500e/i1500e00.htm>

<sup>6</sup> <http://www.fao.org/FOCUS/E/96/06/more/declar-e.htm>

<sup>7</sup> [http://www.fao.org/wiews-archive/docs/Resolution\\_8\\_83.pdf](http://www.fao.org/wiews-archive/docs/Resolution_8_83.pdf)

<sup>8</sup> CL 143/REP, 第 43 段。

6. 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提出，2022年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将对《第三份报告》草案进行审查。根据已商定时间表，《第三份报告》将基于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两轮国别报告进行编写（2012年1月-2014年6月，以及2014年7月-2019年12月）。

### III. 国别报告

7. 各国围绕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定期监测数据是编写《第三份报告》的重要信息来源。《第三份报告》梗概映射出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架构，这种架构有利于使用监测报告支持制定《第三份报告》。

8. 各国已同意在2017年底之前报告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间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遗传委商定，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间的第二份监测报告要在2020年底之前提交。会上建议，在《第三份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各国不但要提供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sup>9</sup>实施情况的监测数据，还要编写总结说明，对整个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进行分析，进而对监测数据形成补充。总结说明目的是要找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存在的缺口和面临的局限。监测数据和补充说明均将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的报告工具提供，因此，无需编写单独的国别报告。

9. 《第三份报告》将在以下内容的基础之上编写：

- (i) 各国就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提供的数据；
- (ii) 各国根据商定监测框架<sup>10</sup>，将要提供的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的相关数据；
- (iii) 一份总结说明，介绍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间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存在的缺口和面临的局限；
- (iv) 可能还有专题背景研究，为围绕特定主题收集的情况提供补充。

10. 编写总结说明的建议方法在《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国别报告的编写》一文中进行了概要介绍<sup>11</sup>。

---

<sup>9</sup> 参阅《监测实施〈第二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报告格式修订草案》（CGRFA-17/19/9.2/Inf.6）。

<sup>10</sup> CGRFA-16/17/17，附录I。

<sup>11</sup> CGRFA-17/19/9.4/Inf.1。

#### IV. 专题研究

11. 围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专题开展的研究可为《第三份报告》提供背景参考。专题背景研究暂定清单在遗传委上届例会上进行了介绍<sup>12</sup>。工作组上次会议审查并修订了专题背景研究修订后清单<sup>13</sup>，并请粮农组织说明这些研究对《第三份报告》的贡献，以及其意图、内容和目标<sup>14</sup>。

12. 在对专题研究进一步梳理后，秘书处建议根据各国提交的监测数据和总结性说明，在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上对特定专题的专题研究准备情况进行审议。这样，秘书处就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专题研究建议，重点应对各国提请粮农组织关注的信息缺口或新出现问题。

#### V. 预算需求

13. 正如在遗传委上届例会上介绍的修订后预算所述<sup>15</sup>，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总体预算需求为正常计划预算供资 907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供资 1 702 000 美元。

14. 发展中国家编写国别报告需要获得资金支持。在组织国家利益相关方磋商、评估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以及开展分析方面尤其需要支持。截至目前，尚未就此筹措预算外资源。

#### VI. 征求指导意见

15. 遗传委不妨：

- (i) 要求粮农组织邀请各国从 2020 年 1 月起（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供总结说明，介绍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存在的缺口和面临的局限。
- (ii) 审查并酌情修订总结说明的拟议编写方法，具体方法在《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国别报告的编写》一文中进行了概要介绍。
- (iii) 请粮农组织提出专题背景研究建议，对为编写《第三份报告》所收集的信息形成补充，提交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
- (iv) 建议遗传委邀请各捐赠方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支持《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

---

<sup>12</sup> CGRFA-16/17/17，附录 III。

<sup>13</sup> CGRFA/WG-PGR-9/18/4，附录 I。

<sup>14</sup> CGRFA-17/19/9.1，第 33 段。

<sup>15</sup> CGRFA-16/17/17，附录 II。